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93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842,46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3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90,41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元/股~11.93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6月4日起，公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3 元/股（含本数）。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4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39%，购买的最高价为 11.93 元/股、最低价为 9.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90,41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忠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67,464	0.2486
股份总数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限内（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4日），已累计回购股份8,842,464股。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075,000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7,464股。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累计回购股份8,842,464股。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075,000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767,464股。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自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该等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三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